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樺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樺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宗樺因誤認邱福均所經營之公司積欠款項，其竟夥同張明文（另由本院判處罪刑）、張曜任（現由本院通緝中，俟到案後另行審結）、陳明駿、高翌辰（上2人另由本院判處罪刑）、張淨淵（已歿，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8日上午8時許，分別由張曜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林宗樺、張明文，張淨淵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陳明駿、高翌辰至桃園市○○區○○街000號前，由張明文、陳明駿、高翌辰下車追趕、毆打邱福均（所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後，違反邱福均之意願，將邱福均強拉上A車，載往桃園市○○區○○街00號對面工廠空地，同時林宗樺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抵達該處，復由張明文、陳明駿將邱福均強拉上C車，林宗樺於車內向邱福均商討積欠款項事宜，邱福均為求脫困，遂佯稱須返回桃園市○○區○○街000號核對文件始能釐清款項，林宗樺遂夥同張明文、陳明駿等人再將邱福均押回桃園市○○區○○街000號，適逢警員已經到場處理，邱福均始得脫困，而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宗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福均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同案被告張明文、張曜任、陳明駿、高翌辰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在車內要求被害人簽發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本票等語，惟此部分僅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訴，並無其他卷內事證可資佐證，況被告既已坦認本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不論其有無強迫被害人簽發本票，均不影響其應負之刑責，自無就此節加以否認之必要，是在別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尚難僅憑被害人之指訴，遽認被告有強迫被害人簽發本票之事實，附此敘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增訂第302條之1：「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3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修正後新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增加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明文、陳明駿等人先後強拉被害人上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1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2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3 之一罪。

04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明文、張曜任、陳明駿、高翌辰、共犯
05 張淨淵等人間，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有犯意聯
06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誤認被害人積欠其
08 款項，竟夥同他人共同以傷害被害人、強拉被害人上車等
09 方式，剝奪被害人之身體行動自由，侵害被害人自由法
10 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1 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
12 償6萬元完畢，業據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本院
13 訴卷第299至300頁），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害人表示：請
14 從輕量刑等語（本院訴卷第300頁），足見被告已獲取被
15 害人之諒解；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從事環保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以示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韋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23 法 官 張庭毓

24 法 官 羅文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